钓鱼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5年8月19日至21日在黄平县野洞河茶山村养鱼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比赛项目为：4.5米手竿钓混合鱼，四场重量积分赛（所有鱼为有效鱼），比赛为70分钟，分四场进行，记个人赛成绩和团体赛成绩。

三、参赛年龄

年满18周岁以上均可参赛。

四、参加办法

1、以县、市为单位组队参赛，每县、市限报两队，每队限9人（教练一人、运动员八人）

2、参赛运动员必须经二甲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适宜参加运动，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时间涵盖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方能参赛。

3、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符合《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黔东南文体广电旅通（2024）29号）规定，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8月19日各县派一队代表队分四场进行淘汰赛;8月20日各县派一队代表队分四场进行淘汰赛;8月21日进入决赛。**

**（二）本次比赛饵料自备，饵料规定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和添加剂。

2、禁止使用虫饵、活饵、有害有毒饵、禁止使用拉拉糊、昆布丝、棉花饵料。

3、可以使用散炮。

**（三）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加罚积分3分。**

1、手竿钓组必须是由：手竿、单立漂、主线、子线、漂座、单铅座（含铅）和钓钩组成，不能增加或减少配件；钓竿长不得超过规定竿长的(正负)3厘米；漂座底部处主线至漂尾尖的长度不得大于50厘米；底钩至漂座的距离不得小于60厘米；线组全长不得超过竿长的30厘米；必须使用无倒刺钩；单子线只能绑一个钩(一个钩指一个钓尖的钩)；钓钩的数量不得超过2枚，浮漂长度不得低于30厘米。  
    2、运动员进入钓位后，赛前非效验钓组时间，不得故意将线组入水。  
    3、运动员必须在钓位上扬竿，在垂钓区作钓。只允许使用组委员会规定的套数钓组进行比赛。  
    4、运动员应坚持自钓、自取和自存的原则。  
    5、运动员的渔获必须回到水体后，才允许下一次抛竿。  
    6、中鱼后，不得故意放大溜鱼区域影响其他运动员比赛。  
    7、比赛进行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换、传递饵料和交流与比赛技术有关的信息。  
    8、比赛中无效鱼不得入护。  
    9、比赛时饵料只能直接粘接着在钩上；任何时间不允许用手抛或器具打窝。  
    10、比赛期间不得大声喧哗。  
    11、比赛中接打手机等通迅工具和使用发声计时器等，不能影响他人比赛。  
    12、比赛结束口令下达后，未入抄网的鱼无效。无效鱼强行入护的，需减去鱼护的最大一尾重量并加罚3分。  
    13、比赛结束，未计量前，运动员不得故意拎动渔护，必须在钓位上等待裁判员的计量，严禁随意走动，围观计量。  
    14、比赛结束后，必须将本钓位周边清理干净，不得故意向赛池内丢饵料及任何物品。  
    15、运动员不得有针对技术官员、其他运动员、观众或其他人员使用侮辱性行为。  
    16、运动员须品行端正、文明垂钓、保护鱼、水资源和环境、遵守赛事制度、听从裁判员的指挥。

**（四）违反下列条例者,取消本次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直接请出赛场。**

1、任何时间不允许毁窝。  
2、任何时间不允许锚鱼。  
3、所有渔获必须计量，不得将渔获倒掉。  
4、在赛事活动中不允许有换人、换位和换卡等弄虚作假行为。

5、比赛中途，成绩不好的运动员不得故意违反严禁条令（如故意毁窝，故意放大溜鱼区域，等等），影响其左右运动员正常施钓，经裁判员劝阻还未停止所行为的，将强行请出赛场。

**（五） 对违反上述规则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下列处罚：**

1、警告。

2、加罚个人积分3分。

3、取消该场比赛成绩。

**（六）免责声明：（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凡报名参加者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鉴于户外竞技钓鱼活动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质的意外风险,组织方不对活动产生的任何意外事件负责,包括人身、随行工器具、随身钱、物、渔竿等等,请参与者正确评估活动存在的客观因素，审慎关照身体以及随身贵重物品，风险自负.参赛运动员请自行办理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以上奖金分配按实际人数相应分配，报名费交后恕不退回。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天气、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比赛无法进行，裁判长有权行使权利，暂停比赛，在比赛实在无法进行下去的情况下，将按已进行完的比赛成绩录取名次。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按《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录取名次。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竞技体育科邮箱：qdnjjty@163.com。联系人：吴安琼，0855-8277876。如出现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不一致，以盖章扫描件为准；

（二）各参赛代表队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下午16∶00召开赛前技术会议。

（三）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下列材料：

1.体检材料。

2.保险单据。

（四）仲裁委员、技术代表、裁判长于2025年8月16日下午19∶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晚上20∶00召开预备会。

（五）比赛裁判员及技术人员和志愿者于2025年8月17日下午19∶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8月18日上午8∶30参加培训会。

八、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二）志愿者和相关技术人员由黄平县选派。

九、本规程由本单项竞委会负责解释。

十、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钓鱼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 教练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